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26号

申请人：何明建，男，汉族，1989年6月6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邻水县。

被申请人：广州渝奥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401号自编三栋前排(玻璃屋)之四。

法定代表人：周建。

申请人何明建与被申请人广州渝奥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明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工资共计1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从 2019 年 7 月起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制图、绘图工作，月薪 8000 元，因其所负责的项目已基本完成，其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后就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在春节假期前曾与其结算了一部分工资，至今仍欠其工资 10000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该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名称的微信用户追讨工资，其中提及借支 8000 元，对方承诺欠其的 1 万元过几天支付，双方最后联系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之后申请人追问工资何时支付，对方不再回应。申请人表示该微信用户即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周建在使用，被申请人向其提供住宿，期间工资一直没有支付，其仅以借支的方式取得 8000 元，该借支已在春节前结算部分工资时作出冲抵，因该工作系朋友介绍，其一直相信被申请人会结清工资，故拖延至今方主张相关权利。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供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从申请人自述离开被申请人的时间及双方沟通工资结算未果的情况来看，申请人主张工资权利已超过申请劳动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就本案争议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